



环境署

BC

UNEP/CHW/OEWG/3/2



巴塞尔公约

Distr.: General
30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

2004年4月26—3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a)

至2010年巴塞尔公约实施工作战略计划：进展报告

巴塞尔公约实施工作战略计划

进展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VI/1号决定中通过了《至2010年巴塞尔公约实施工作战略计划》，并决定将之作为进一步有效实施《关于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巴塞尔宣言》的主要手段。
2. 在其第VI/2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整理和汇编由各缔约方或由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提交的项目提案，供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在同一项决定内，缔约方大会还进一步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所提交的这些提案并根据本决定附录内所列相关标准为已选定的项目筹措资金。
3. 在其第VI/41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商定为2003—2004年度拨款120万美元，用于实施在《战略计划》下订立各的相关项目。

* UNEP/CHW/OEWG/3/1。

K0470966 190404 190404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文件副本。

二. 执行情况

4. 在其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OEWG-I/1 号决定中，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相关标准，从 35 项此类提案中遴选出 15 个项目提案，拟按照 2003—2004 年《战略计划》为之提供资金，总金额为 88 万美元。
5.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 2003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第二届会议的第 OEWG-II/1 号决定中，另外遴选出 6 个项目提案，拟根据 2003—2004 年《战略计划》为之提供资金，总金额为 32 万美元；这些资源来自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
6. 在工作组第一和第二届会议上选定予以供资的 21 个项目中，有 17 个项目是由《巴塞尔公约》分别设于阿根廷、中国、萨尔瓦多、埃及、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乌拉圭的区域中心提交的，另外 4 项则系由《公约》缔约方—孟加拉国、柬埔寨、德国和约旦提交。巴塞尔公约网页上登录了这些项目提案的概况 (<http://www.basel.int>)。
7. 根据工作组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所作相关决定，秘书处与这些提案的提交者进行了磋商，并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商讨和核准项目文件的规定，对这 21 个项目提案做了供资分配安排。
8. 业已完成了其中 20 个项目的供资安排。这些项目目前正处在不同的实施阶段；但非洲废油评估和再循环区域项目不在此列—该项目预期将在不久后着手进行。文件 UNEP/CHW/OEWG/3/INF/4 对所有选定项目的现状作了概要介绍。
9. 在《战略计划》下拟定、核准和实施这些项目的进程是一项人力物力高度集中的工作，需要与这些项目提案的发起者和环境署进行冗长的磋商，因为环境署从行政上负责这些项目的供资的分配和管理。根据以往所取得的经验，就实施《战略计划》的现行机制的职能行使加强有效性提出了一些相关的意见。分别在以“拟定和核准”；“实施”；及“一般性问题”为标题的三个章节中论述了这些意见。

A. 拟定和核准

10. 从各缔约方及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为数众多的项目提案中可以看出，各缔约方和各区域中心对积极参与实施《战略计划》的积极性很高。从总体上看，大部分提案是现实的，未超出各项活动的范围，从而确保在所要求的时间框架内及以可得资金为限得到切实实施。其他一些项目提案则比较雄心勃勃，并涉及众多的利益相关者。从这些大型项目初步实施情况看，今后有可能会有更多的区域中心提出此种大型项目。
11. 为对各缔约方和各区域中心拟定的项目进行供资分配，需要秘书处在下列关键问题上给予全力支持；根据所订立的谅解备忘录和项目文件的格式拟定项目提案；澄清相关目标及其与《战略计划》的实质性联系；以及编制相应的预算。

12. 在拟定项目提案进程中所遇到的最主要的困难之一是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的工作人员人数有限，因而难以根据所要求的格式拟定和最后完成项目提案，以至于更加依赖于秘书处的支持来最后完成项目提案。

13. 所收到的项目提案主要针对一个国家或者一个区域的具体需求。然而，这些项目未必表明这些项目在解决各个国家或各个区域大量优先项目方面可发挥的关键性战略作用。从各个区域中心收到的所有项目提案在不同程度上来自于其运作计划，其中反映了各区域的具体需求，这是值得赞扬的。然而，从另一方面看，从各缔约方收到的项目并未提到其区域中心的运作计划。

B. 实施情况

14. 由于涉及环境署与各缔约方本身的行政工作要求等各种因素，核准项目提案的进程相当缓慢。而且，对各项提案的修正必须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进行，因而耗费了秘书处及各提案发起人的大量时间和资源。向以往从未着手开展过巴塞尔公约项目的那些缔约方转让资金的工作则尤为困难。

15. 向若干项目提供的供资额未能满足所需要的预算。因此，不得不缩小这些项目的范围或花费更多的时间筹措额外资金—而这些工作往往并不成功，而且非常耗费时间。很显然，需要为调集更多的额外资源开展供资，从而为《战略计划》下的项目提供资金。

16. 已有 4 个项目从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获得了额外的资金；另外 3 个项目则从他处筹措到了资金。本说明附件载列了有关这些情况的详细内容。从总体情况看，额外的财政资源占第 VI/41 号决定下所分配的资金额的 18%。一些项目的实施得到了来自下列各组织的支援和捐助：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国家清洁生产中心，同时还从下列缔约方得到了财政援助：奥地利、捷克共和国、日本、德国、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另外两个项目从工业界得到了实物捐助。

17. 向技术合作和信托基金自愿地提供捐款极为重要，这可补充巴塞尔信托基金基金有限的资金，从而全面实施各个项目。下列各缔约方为支持《战略计划》向巴塞尔公约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提供了捐助：澳大利亚、中国、丹麦、芬兰、德国、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

18. 秘书处目前正在拟订一项资源调集战略计划，其目的在于填补迄今为止在筹资方面存在的空白。然而，这并不能保证一定能够获得额外的资源，而且即使最终有可能获得这些资金，亦不一定足以所有的《战略计划》优先活动提供资金。无论如何，势必需要制定出一个更为持久的供资机制。

19. 其他可填补筹资空白的做法包括：更为直接地把所拟议的项目与巴塞尔公约伙伴关系方案联系起来；制定更有可能从大批利益相关者获得供资的项目，把从各缔约方获得的大量援助直接用于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与秘书处携手确定今后伙伴关系和资源筹措的工作。

C. 一般性问题

20. 由于能够获得的资金数额有限，因而通过向《战略计划》下的各个项目提供资金、向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提供的支持对其运作计划的持续性、以及对制订实施《巴塞尔公约》或《巴塞尔宣言》的战略方针所产生的影响亦十分有限。

21. 秘书处在援助各缔约方和区域中心制订和实施项目方案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然而，由于缺乏促进提案发起者之间更为积极的对话及在诸如需求评估、评估和审查、战略规划、以及项目拟定方面进行能力建设和培训所需要的资源，使这些工作受到了限制。

22. 由于时间及其他方面的限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难以、而且实际上不可能根据各个项目方案本身的优缺点核准这些项目方案，从战略上既解决《战略计划》优先方案重点，同时又能满足各个区域和国家的具体需求。在没有新机制，诸如一个特别专家小组的情况下，可请秘书处向工作组提供项目评价和建议。

23. 在向《战略计划》方案提供所需的专门知识和财政资源方面，合作和伙伴关系日益显得重要。从以往拟定和实施这些项目的经验来看，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显然需要更多的资源，以便确保将来获得更大的利益。与各类利益相关者制订这些项目，需要得到更多的信息、知识和财政资源。此外，在短期和中期范畴内，还需要秘书处发挥更为实质性的作用。

24.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表明，应使各缔约方更加注意必需通过订立一个更好的进程来评估项目提案的优缺点。在同一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还特别强调需要为实施《战略计划》调集额外资金。

25. 缔约方或愿讨论有关为实施《巴塞尔公约战略计划》提供资金的问题。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业已在其关于财务事项的决定中对此问题进行了审议。

26. 将为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拟定一份经增订的战略计划实施情况报告。

三. 提议采取的行动

27.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或愿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交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忆及 在其第 VI/1 号决定中通过了《至 2010 年的巴塞尔公约实施供资战略计划》，并决定将之作为进一步有效实施《关于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巴塞尔宣言》的主要手段，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处所编制的《战略计划》实施供资进展情况报告，

欢迎 在《战略计划》实施工作范畴内核准的项目提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忆及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该根据 2003—2004 年相关实施活动所取得的经验，审查并酌情修订相关的行动列表，

注意到持久和稳固的财政基础是实施在《至 2010 年战略计划》下订立的各项首要行动的关键所在，

1. 商定各缔约方和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应与其他各利益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继续促进《战略计划》的实施，并为此目的利用业经核准的 2005—2006 年核心供资预算；
2. 请秘书处与各缔约方、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和其他有关的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为 2005—2006 年实施工作制定一套项目提案，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和核准；
3. 请秘书处继续协助各缔约方、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指导之下制订和实施《战略计划》中所列各项优先活动、并为支持《战略计划》的实施供资而订立伙伴关系方案；
4. 着力鼓励各受援方考虑在其拟定援助优先项目时纳入为旨在实施《巴塞尔公约》的《战略计划》项目，并请各缔约方、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以及秘书处协助这些缔约方与各捐助方进行接洽，谋求为此目的调集财政资源；
5.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制订一项得当的资源调集战略计划，以便为实施《战略计划》而加强《公约》的财政基础，其中包括设法从各多边金融机构获得支持，诸如全球环境基金、世界银行、以及各区域供资机构等；
6.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汇报在《战略计划》实施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酌情向相关附属机构汇报其所获得的经验和遇到的障碍。

附件

各缔约方、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为实施《战略计划》而开展的项目和活动

主要领域	其他领域	项目名称	区域中心或缔约方	公约基金	宣言基金	评论意见
不限成员名额小组第一届会议所核准的项目						
		非洲				
e	a, f, h	阿拉伯区域危险废物的填埋处理（执行计划的选址、设计和制订）	区域中心-埃及	135,541		
e		属于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达喀尔中心范围内的讲法语国家的危险废物编目	区域中心-塞内加尔	97,903		
f	g, e, h	建立一个供该区域各国使用的数据库	区域中心-南非	19,581		
b	a, g, f	关于为在非洲对危险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和实施《巴塞尔公约》而采用的再循环、再使用和回收方法的成功个案研究的区域讲习班	区域中心-尼日利亚	90,651		
		亚洲				
a	e, h, f	与地方政府建立旨在对城市地区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新型伙伴关系	区域中心-中国	108,781		其他供资来源
e	a, h	报废铅-酸蓄电池编目	柬埔寨	45,688		
e	a, g	在材料寿命周期综合管理范畴内对中小型企业生成的危险废物实行管理	约旦	43,512	76,000	
		中欧和东欧				
b	g, h f	“最大限度减少废物生成—清洁生产项目”—培训	区域中心-斯洛伐克	30,687	6,01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d	i, c	控制、稽查和防止危险废物非法贩运	区域中心-阿根廷	36,260		
e	f	评估对加勒比区域内使用过的油类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情况	区域中心-中美洲与加勒比	72,521	35,000	
e	h, f	制订一项对中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内报废铅-酸蓄电池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区域战略	区域中心-萨尔瓦多	72,521	40,000	
b	a, h, f	尽最大限度减少危险废物影响的试行方案	区域中心-乌拉圭	32,090		
e	g, f	旨在向市政官员提供对危险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培训方案	区域中心-乌拉圭	44,600		
		西欧和其他国家				
b	a, g	关于向区域间或国际一级传播防止和尽最大限度减少废物生成方面的国家经验的定域文件	德国	13,402		其他筹资来源
			合计	880,000	157,016	
不限成员名额小组第二届会议核准的项目						
		亚洲				
e	a, h	在孟加拉国达卡市举办关于无害环境管理生物医疗废物的培训班	孟加拉国	42,308		

主要领域	其他领域	项目名称	区域中心或缔约方	公约基金	宣言基金	评论意见
e	d, i, f	对亚洲-太平洋区域内电子废物进口情况及对此类废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情况进行调查	区域中心-中国	87,302		
e		在选定的成员国家内实施危险废物生成情况编目试行项目	印度尼西亚	68,111		
		中欧和东欧				
e	i, f	拟定一份独联体国家监测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环境无害管理的现行国家和国际立法的审查报告	区域中心-俄罗斯联邦	36,860		
h	e, f	在选定的中欧和东欧国家内举办关于拟定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区域方式问题区域研讨会	区域中心-斯洛伐克	59,561		
h	e	关于在化学品公约与危险废物公约之间加强合作的研讨会	斯洛伐克	25,858		其他筹资来源
			合计	320,000	-	
其他项目活动						
		非洲				
e	a, h	拟订尼日利亚保健废物管理计划的国家项目	尼日利亚		72,000	
e	a, f	在次撒哈拉编制一份 PCDD、PCDF 的排放情况编目，着重于具体的地方做法	区域中心-达喀尔		20,000	其他筹资来源
e	a	制订南部非洲共同体分区域环境无害管理多氯联苯和含有多氯联苯设备的国家编目、行动计划和战略计划的区域项目	南部非洲共同体分区域			其他筹资来源
a	e, g, h	非洲库存项目	非洲区域			其他筹资来源
		亚洲				
d	c, g, e	制订亚洲地区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试行项目	斯里兰卡、中国、泰国、印度尼西亚		92,00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e	a, f	制订加勒比区域过期农药处置计划的项目	加勒比		15,000	其他筹资来源
e	a, f	中美洲环境无害管理多氯联苯和含有多氯联苯设备的区域项目	区域中心-萨尔瓦多		298,094	其他筹资来源
i	d	发展和建立废物管理电子跟踪系统	墨西哥		13,000	其他筹资来源
a	e, g, h	与国际气象组织和劳工组织进行机构间合作，在进行船舶拆解的国家启动项目活动，以协助这些国家实施在《巴塞尔公约》、气象组织和劳工组织主持下编制的技术指南				其他筹资来源

主要领域	其他领域	项目名称	区域中心或缔约方	公约基金	宣言基金	评论意见
		非洲				
h	f	在讲英语的非洲国家内举办关于协调地实施关于化学品与废物的多边环境协定(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分区域讲习班	区域中心-南非			其他筹资来源
d	c, i	海关、港口和执法官员区域培训研讨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50,000	其他筹资来源
d	c, i	海关、港口和执法官员区域培训研讨会	埃及	27,750		其他筹资来源
i	e	为巴勒斯坦环境质量管理部举办关于通讯与环境的环境署的能力建设培训研讨会				其他筹资来源
		亚洲				其他筹资来源
h		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太平洋区域研讨会，同时为主管部门举办《巴塞尔公约》和《瓦伊加尼公约》控制体系研讨会；为非政府组织举办提高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认识的研讨会	斐济			其他筹资来源
		中欧和东欧				其他筹资来源
i	e	实施《巴塞尔公约》国家研讨会，由区域环境中心举办	罗马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			其他筹资来源
i	d	多边环境协定高级官员和法律专家第三次联席会议	罗马尼亚			其他筹资来源
i	e	关于按照《巴塞尔公约》对危险废物进行国家汇报和对危险废物进行国家编目的区域讲习班	俄罗斯联邦	31,010		其他筹资来源
h		关于在中欧和东欧协调实施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的区域研讨会	拉脱维亚			其他筹资来源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其他筹资来源
i	e	关于实施《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的国家研讨会	洪都拉斯		13,000	其他筹资来源
h	f	关于在拉丁美洲加勒比协调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的实施工作的区域研讨会	区域中心-乌拉圭			其他筹资来源